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新聞公報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就傳媒報導香港大學牙醫學院前院長言論的回應

因應近日有傳媒引述香港大學牙醫學院（學院）前院長傅立明教授就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牙管會）對學院的牙醫學士課程進行的評審工作，以及有關《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擬議實習安排的言論，牙管會認為有必要作出回應，釐清事實，以正視聽，以維護公眾對香港牙醫業界的信心。

法定職能

自 1959 年以來，牙管會一直是《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條例》）下成立的法定規管機構，負責香港牙醫的註冊、舉辦許可試，以及秉持牙醫專業的道德、專業水平及紀律。根據現行《條例》第 8 條，牙管會可在附表內列明其認可的本地大學牙醫學士課程，讓有關畢業生可獲豁免參加牙管會許可試而成為註冊牙醫。

有見及此，認可課程與否，實屬牙管會的法定權力，體現專業自主的原則。一旦牙管會決定將某課程從《條例》附表移除，其牙科畢業生均必須通過牙管會許可試，未能通過許可試者，將不可成為註冊牙醫。

一如其他醫護專業，任何重視學生前程的院校，必然會認真重視法定規管機構的評審工作，以確保學生畢業後能順利成為香港依法註冊的醫護專業人員。

評審工作

牙管會作為法定規管機構，負責評審本港牙科本科教育。自 2012 年起，牙管會就香港大學牙醫學士課程每五年進行一次評審工作，發出評審報告，亦會向學院提出建議。

有別於就學院的學術水平和世界排名的校外審查工作，牙管會的評審工作旨在評審學院落實課程的整體情況，包括學生的整體臨牀技能培訓。相關工作一直由本地資深牙醫及海外專家組成的視察小組協助進行，包括實地視察，期間與學院管理層、教師及學生交流。

為保障香港牙醫專業水平，牙管會一向要求學院能確保全部本地牙科畢業生有足夠的臨牀經驗，以處理不同狀況的病人。牙管會在 2019 年 8 月向香港大學發出的第二次評審報告中，已清楚指出學院有必要提升本地牙醫學士課程學生的臨牀技能培訓及經驗，並提出具體的臨牀經驗要求，即所有畢業生須(i)已接受所有基本牙科程序的教授、評估及考核；及(ii)完成就不同類型病人的個案累積臨牀練習宗數。學院有責任並須按時提供量化資料，顯示其全部畢業生達至臨牀經驗要求，作為有效落實課程的佐證。

牙管會重申，上述的臨牀經驗要求並非由牙管會單方面或隨意制定，而是與學院共同磋商，經參照海外文獻及因應不同地區的經驗和評審概念，以及本地課程設計所得，以確保切實可行。牙管會亦必須指出，課程評審要求質與量並重，而不同於報導引述的言論，臨牀經驗的量化要求並非評審課程的唯一標準，牙管會亦會按其他評審要求，以評定課程的有效性。

就持續的新冠疫情對臨牀教學的影響，牙管會充分明白，故此早已給予課程有條件許可，讓學院有時間糾正相關問題。事實上，牙管會自 2012 年起數度進行評審工作，一直與學院保持溝通，就臨牀培訓等問題進行檢討和解釋，以便學院跟進。由於有關要求在結構和內容上均沒有重大修改，牙管會對報導引述前院長傅立明教授就臨牀經驗要求的理解及言論，以新冠疫情作為未能達標的藉詞，實在感到非常困惑和無奈。

此外，前院長傅立明教授提及 2023 年本地牙科畢業生的臨牀經驗已全數達標，牙管會早前已公開澄清並非屬實，包括向立法會清楚交代。為保障學生權益，牙管會主席李健民牙科醫生更主動致函香港大學，經學院安排下於 2024 年 6 月 6 日與香港大學牙醫學士課程不同年級的學生會面，親自向他們介紹牙管會對課程進行的評審工作，以及過去的評審結果。這些解說工作原應由學院向學生進行，讓學生清楚了解在本科教育下的學習和練習重點，以提升牙科專業技能。

展望未來

無論如何，牙管會認同實習能夠提供實際場景的經驗，讓牙科畢業生應對未經篩選而有不同狀況的本地病人，與本地牙醫和其他牙專人員合作，達致深化實時、實地和實踐能力的目標。累積這些實戰經驗，對牙科畢業生執業後可應對公眾日趨殷切的需求，提升服務質素以及保障病人安全，均至為重要。

此外，牙管會主席已於昨天（2024年7月3日）主動與學院署任院長會面，就評審工作的不同方面作出溝通。一如以往，牙管會將繼續與學院保持緊密聯繫，並持續跟進評審報告的建議，確保香港大學牙醫學士畢業生符合專業水平的要求。牙管會亦會和衛生署、學院和香港大學牙醫學士課程學生代表緊密合作，致力完善實習的各項安排，為牙科畢業生的專業職涯奠定良好基礎。

牙管會呼籲香港牙醫業界同心攜手，共同致力提升牙科專業水平，維護行業聲譽，為廣大市民提供優質牙科服務。

2024年7月4日